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陞富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秀鳳

訴訟代理人 唐明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以蕎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452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